

商洛市银行业协会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商洛市银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内部安全防范工作,维护内部治安秩序,保障协会各项工作正常进行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精神,结合协会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体工作人员要不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,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防范为主”的方针,不断增强防盗、防火、防意外的意识,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

第三条 协会内部安全防范工作,由综合部负责统一安排、督促检查,协会安全员负日常检查责任。

第四条 协会各部门应建立安全管理办法

(一)各部门负责人分管本部门的安全防范工作,其主要任务是:对本部门人员进行法制教育;做好防盗防火工作,预防各种案件的发生;做好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工作。

(二)各部门根据自身工作性质、任务和重点部位,将安全措施具体落实到个人,做到每项工作、每个部位、每件事情都有人负责。

(三)综合部负责安全工作的人员有权对各工作部门提出建议,有权依法制止任何危害安全的行为。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和支持其工作。

(四)定期检查,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。

第五条 加强办公场所等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

(一)各部门应确定一名安全员,负责本部门日常安全工作。

(二)各办公室一律不准住宿。财务室、文印室、档案室等重要部门应限制无关人员进入。

(三)节假日或夜间需要在单位加班的,应事先向综合部报告。

第六条 财务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加强

对现金、票证的管理,并要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。

第七条 各部门应加强对贵重物品的管理,因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物品丢失或损坏的,根据责任人过失程度,责令其进行适当的赔偿或补偿。

第八条 如有案件发生,发现人应立即报告本部门负责人和综合部,同时认真做好现场保护工作,等待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九条 全体工作人员外出办事,应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,既要注意自身安全,也要保护好随身所带器材和相关资料。

第十条 严禁在办公场所进行下列行为

(一) 焚烧文件及废纸。

(二)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
(三) 长负荷运行各种电器设备和线路。

(四) 使用电炉或其他与工作无关的高负荷电器。

(五) 在库房、文印室、档案室、财务室使用明火。

由于上述行为引起火灾,造成重大损失的,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下班时应切断办公场所一切电源。办公场所内各种线路、插座、闸刀不得随意改动,如需改动,应征得综合部同意后,由综合部请专业人员操作。

第十二条 对于认真执行本规定,勇于同坏人作斗争,维护内部安全有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,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物质奖励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商洛市银行业协会负责修订和解释,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